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585808536748

主题分类：联合发文

文 号：国市监标技〔2020〕49号

所属机构：标准技术管理司

成文日期：2020年03月24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4月02日

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的通知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标技〔2019〕144号），经各地推荐和专家审查，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确定了51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（清单见附件）。现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计划执行时间原则为两年，自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。

二、试点市、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，结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，梳理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，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，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监测、动态调整等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水平。

三、请各试点承担单位结合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（一式四份），报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总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试点项目下达3个月内将实施方案报送市场监管总局（标准技术司）。在实施方案编制中，请严格依据《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，合理设计试点建设任务，避免超出基本公共服务范畴。

四、各试点承担单位要加强与试点涉及领域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，通过试点支撑相关行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。

五、请各试点承担单位于2020年年底提前做好试点年度总结，为“十四五”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借鉴指导。报送内容一式四份，应包括试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、试点实施情况、标准体系建设情况、配套经费落实情况、试点取得的社会效益，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。试点年度总结由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后，报送市场监管总局（标准技术司）。

对试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（标准技术司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社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321

